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度
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 JSZC-321002-YZRX-C2025-0017

甲方: (买方)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卖方) 牵头单位: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5年度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度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通过甲方单位考核评价

1.3 标的数量（规模）：符合合法纳监项目及指令性提前介入项目建筑工地质量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临时用电、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安全、质量安全综合检查的检查报告、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处置意见、建议等，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最终检查报告，报告须体现查出的问题及对参建各方的处置建议。每月出月报，同时出具视频汇报材料；每季度对检查内容系统分析，同时出具视频汇报材料；最终形成年度总结报告。

1.4 履行时间（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

1.6 履行方式：按照甲方指定方式。本项目服务人员总数不少于 4 人，其中总派驻人数不少于 3 人，且派驻人员年龄不高于 55 周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圆（78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吴平 13952726955；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叶永鑫 15267546910；

乙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表				
姓名	专业	职务职称	单位	团队任务
范蛟龙	建筑施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兼 安全负责人
方洁	建筑工程	工程师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 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许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	起重机械设备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小组成员
张礼康	建筑施工	助理工程师	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人员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合同标的，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乙方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 （2）服务满半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乙方按时撤场无问题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合同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月组织对乙方的考核评价，每季度汇总考核评价结果，对于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来配备人员，且更换的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和备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不含税）。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12号泰达Y-MSD12栋1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11月14日

乙方（成员单位）：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1198号A座三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王桥路支行

账号：470274341292

联系电话：025-57618009

日期：2025 年11月14日

乙方（牵头单位）：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7幢4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三墩支行

账号：33050161678200000020

联系电话：0571-56075233

日期：2025 年11月14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5 年11月14日



附件 1

安全协议责任书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牵头单位：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安全，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特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目的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规范双方的安全行为，预防和处理安全事故，确保合作过程的安全、顺利进行。

二、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对甲方安排的危及人身安全的工作有权拒绝。

三、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对派驻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派驻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2、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3、乙方应正确使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进行不当操作。

4、乙方在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安全处理和调查。

5、乙方开展专项安全和质量检查工作时，自行准备好防护用具，并做好防护措施，其一切涉及到生命财产安全的事项，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安全事故处理

1、若在合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五、协议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东路 12 号泰达 Y-MSD12 栋 1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成员单位）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集东路 1198 号 A 座三层 30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7618009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牵头单位）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 7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1-56075233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联合体协议

第十一章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002-YZRX-C2025-0017，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5 年度建筑工地质量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成交，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 1、质量实施内容：实测实量、质量风险、质量投诉等；2、安全实施内容：深基坑与高边坡检查内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与脚手架检查内容、临时用电检查内容、管理行为实施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 安全实施内容：大型机械设备检查内容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 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型企业全称）为小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1%。

备注：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 CA 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浙江荣阳工程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江苏科安检测有限公司

